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中函字〔2021〕51号

关于邀请参加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

交流大会参会参展的函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及各附属医院、省中医药科学院、福建承天药业有限公司、福建西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邀请参加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参会参展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通知本地区中医药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原则参会参展，各单位按要求填写大会参会参展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、大会展位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、大会意向签约场地使用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，于8月27日前将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报送我处。

联系人：施怡宁 联系电话：0591-87274537

邮 箱： fjswstzyc@126.com

附件：关于邀请参加第九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参会参展的函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医药管理处

2021年8月6日